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0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3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林瑜亮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遭新北市警察局長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員 1 警以涉犯詐欺犯行為由查扣手機，聲請人嗣後已獲不起訴處分，然該手機除 未歸還聲請人外，竟據以作為其他案件證據使用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第8條、第 12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等規定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並未表明係就何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何一法規範 3 聲請憲法審查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 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05號林瑜亮聲請案